

在景区拍婚纱照发生意外,谁担责?



□《方圆》记者 刘亚

近日,一对新人在云南省玉龙雪山拍摄婚纱照时,新郎遭遇雷击不幸身亡。

丽江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官方微博8月25日通报:24日13时34分,玉龙雪山云杉坪突发雷击伤人意外事件。事件发生后,玉龙雪山管委会、市县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救治,阮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对此玉龙雪山管委会深感痛惜。目前,善后处理及后续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一对新人怀着对未来幸福生活的憧憬,来到景色优美的山区拍摄婚纱照,却不料遭此横祸,不禁让人扼腕痛惜。

近年来,新人出外景拍摄婚纱照时发生安全事故的新闻多次见诸媒体。早在2020年9月,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一对新人在海边拍摄婚纱照时被海浪卷走,导致新娘、化妆师和摄影师死亡。

“安全问题不是小事,而是人命关天的大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接受《方圆》记者采访时表示,有时候,一块警示牌、一张防护网甚至一次及时的广播都可能救人性命。

痛定思痛,每一场悲剧的酿成不只是天灾,还可能与景区或相关方的安全管理漏洞、游客的



安全意识缺乏相关。

景区应承担风险提示义务和救助义务

近年来,去景色秀丽的风景区拍摄婚纱照成了一种流行趋势。《方圆》记者了解到,新人去风景区拍摄婚纱照不仅须购买门票,还须单独支付拍摄婚纱照入场费,摄影团队进入也要支付场地费。如果不支付这项费用,则不允许在景区内穿着婚纱拍照。

对游客来说,如果向景区支付了数百元费用,景区应当承担哪些义务呢?

无论战略合作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俊海告诉《方圆》记者,景区管理机构承担着与景区情况相应的风险提示义务和救助义务,主要包括:

(1)若景区位于高海拔地区,应在醒目处标示高海拔反应应对提示,同时,为游客提供必要的救助措施,并设立医护站;

(2)天气变化安全提示义务,尤其是在天气多变,温差很大的景区,应对入园游客给出天气提示,并提示游客做好防寒保暖;

(3)若景区道路陡峭且曲折,应做好园区道路安全警示,给出安全驾驶风险提示。

在刘俊海看来,景区的经营管理者要回归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的法定义务,胸怀对法律的信仰之心,对风险的警惕之心,对消费者的感恩之心,其中一项法定义务就是安全保障义务,比如警示、提醒、警告,以及硬件软件的建设、人员的配备、设施的修缮以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立等。

景区应当履行这些安全保障义务,如果没有履行就可能承担侵权责任。在购买门票后游客和景区还有合同关系,可能构成

违约行为和侵权行为的竞合。

景区需要为游客购买保险吗

《方圆》记者了解到,不管是门票还是入场费,均不包含相关保险费用。那么,对于高原、雪山、海边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景点,景区是否应当要求或者为游客购买相关保险呢?

在刘俊海看来,景区一般不会强制要求游客购买保险,这符合旅游法及其他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部分景区在售卖门票的同时还提供保险服务的,也应当将该二者分开单独出售,不得绑定,游客有权选择是否购买保险。

当然,如果景区已经尽到警示警告义务,对一些野景点明确禁止游客前往,游客还要私自跨越护栏,导致受伤或身亡,完全超越了景区的安全保障范围。这时候,我认为景区应免责,至少是减轻相关责任。”刘俊海认为。

婚纱摄影公司也应注重安全问题

游客发生意外,景区是否要担责

游客在景区内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景区在法律上是否担责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1)风险来源是否属于山洪、雷击等意外事件;

(2)景区管理者是否尽到管理职责或存在过错;

(3)游客是否遵从景区的管理规定以及游客不当行为是否导致其人身或财产受损的主要原因。

“通常说来,对于意外事件导致或完全系游客违反景区管理规定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从法律上来讲,景区并不需要承担责任。如果景区未尽到管理职责,则需要根据导致损害的原因

素、景区过错程度等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刘俊海表示,无论于何种情况下,游客在人身或财产受到危险时,都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景区对此负有责任。这是旅游法赋予游客的权利。

旅游法第12条规定:“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

在刘俊海看来,景区应当在管理职责和范围之内履行协助救助和安全保障义务。比如游客摔倒受伤,在求助景区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前往救助;如果遇到山洪暴发等紧急情况,景区应立即进行广播提示并由工作人员组织游客撤离。

当然,如果景区已经尽到警示警告义务,对一些野景点明确禁止游客前往,游客还要私自跨越护栏,导致受伤或身亡,完全超越了景区的安全保障范围。这时候,我认为景区应免责,至少是减轻相关责任。”刘俊海认为。

婚纱摄影公司也应注重安全问题

除了景区安全问题,近年来婚纱摄影公司或旅拍公司往往喜欢前往景区拍摄,特别是到山区、高楼、桥梁、海边等有风险的地方拍摄,出现安全事故的也不少见。

对于这些婚纱摄影公司来说,应承担哪些责任呢?

在刘俊海看来,通常说来,婚纱摄影公司或者旅拍公司提供的拍摄服务,拍摄地点由消费者选择。与此相对应,双方所缔结的服务合同中主要围绕拍摄内容、拍摄地点、拍摄内容设计、拍摄内容质量等展开,合同中通常不会包含保险等内容。婚纱摄影公司或者旅拍公司原则上不对拍摄过程中发生在消费者身上的意外事件承担责任。

但是,如果婚纱摄影公司或者旅拍公司提供的不仅限于

拍摄服务,还包含其他服务内容,例如拍摄地点和线路决定、消费者抓拍动作或内容的设计,如果上述服务内容具有导致消费者人身或财产存在损害风险时,其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予以清楚、充分的提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刘俊海进一步解释,如果在此过程中因其未尽职责导致消费者人身或财产受损,婚纱摄影公司或者旅拍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参照旅行社的交易习惯,站在风险防范的角度,建议婚纱摄影公司或者旅拍公司在此情况下,在服务合同中设置保险条款。

“对于婚纱摄影公司和旅拍公司,我认为应当履行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特别是要提高户外、野外拍照风险的预防和判断能力。公司也应当对自己的员工做好安全教育,既要保障消费者安全,也要保障员工自身安全。”刘俊海说。

加强景区安全教育

“当然,在实践中悲剧的酿成不是单方面的作用,而是有极端天气、游客缺乏自我保护意识、景区和相关方安全保障有漏洞等多方面的因素。如果是多种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则须按照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不同原因力,来合理划分责任边界,比如承担30%、50%责任。”刘俊海说。

在刘俊海看来,“我们应对全国各地的景区展开一次拉网式、地毯式的安全隐患排查。既要加强对旅游景区员工的安全保障教育,也要确保景区的每一寸土地都有基本的安全保障。同时,消费者也要增强自我安全保障意识,多学一点安全知识,莫让悲剧重演。”



延伸阅读

追偿权转让引发离奇诉讼

本报讯(通讯员梁高峰 尉海燕) 一次偶然的机会,揭开了被隐瞒5年的真相:一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转变,为申请人挽回了近10万元的损失。近日,由山西省襄汾县检察院依法提请抗诉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民事申请监督案,获法院改判。

2015年5月,借款人郑某因生意周转,向李某借款18.45万元,约定了月息,并出具了借款合同一张,借款单上注明李某为担保人。借款合同原本一直按照双方的约定如期履行,但到2016年3月底,借款人郑某向李某偿还55350元后,不再支付利息。于是,2017年7月,出借人李某将郑某起诉至襄汾县法院。法院受理该案后,郑某先后两次向李某归还了15万元。后经审理,法院支持了李某的部分诉讼请求,判决郑某自2017年9月4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以借款97320元为基数偿还李某借款,并按照约定年利率计付利息。

这本是一件普通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从案件的受理、审理及判决来看,法院在审理该案中对事实的认定及法律的适用并无不当情形。

2021年4月25日,郑某到襄汾县检察院申请监督,认为其与李某之间并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襄汾县法院审理的该案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原来,2020年6月,郑某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中得知,担保人李某已将这笔借款连本带息一次性偿还李某20万元,但无法提供充足的证据予以证实。“我只能提供证据线索,在尧都区法院审理的李某与郑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双方证实对我这笔借款早已还清。”郑某对检察官说。

收到这一案件线索后,该院经审查发现,李某与郑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中,被告郑某缺席判决,且未上诉。时隔3年后,2020年7月,郑某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法院经审理后,以虽然郑某的债务因担保人李某承担担保责任代为履行,但其本人的债务并未消灭等理由,驳回其再审申请。

随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到襄汾县法院和尧都区法院调阅了相关案卷,并向当事人进行了调查核实。在查阅案卷中,检察官发现在2015年7月5日,担保人李某在郑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已将该笔借款连本带息一次性偿还李某20万元,并约定将郑某对李某的追偿权转让给李某,由李某起诉向郑某索要该笔借款。

“在借款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又私自将对借款人的追偿权转让给出借人,出借人是否还享有对借款人索要借款的权利?”在厘清案件事实的同时,承办检察官对案卷进行了重新分析研判,认为该案符合提请抗诉的条件,于是提交该院检委会讨论。

检察官们经分析研讨后一致认为,随着担保人李某担保责任的承担,该民间借贷关系的主体已悄然发生了转变,由原来的出借人李某与借款人郑某的债权债务关系转变为担保人李某与借款人郑某的债权债务关系,郑某对李某享有追偿权,但该追偿权的金额仅限于2015年7月以后的20万元,且应视为无利息。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李某与李某约定的将郑某对郑某的追偿权转让给李某的行为未通知债务人郑某,对郑某不发生效力。因此,李某起诉郑某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且自2015年7月5日后,郑某对郑某的追偿权仅限于20万元,因2016年3月底郑某已偿还李某55350元,起诉后又先后偿还15万元,郑某与李某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已消灭。

2021年7月8日,襄汾县检察院以有新的证据证明该案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为由,提请临汾市检察院抗诉;同年10月21日,临汾市检察院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后,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襄汾县法院再审。今年8月4日,襄汾县法院作出判决,撤销了原审判决,并驳回了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混进“跑分”团伙“黑吃黑”,自作聪明获刑罚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宋秀梅 孔德辉

“跑分”是一种洗钱行为,“跑分”团伙就是洗钱工具人,是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有人以参与“跑分”为借口,通过秘密转移银行卡内资金的形式,窃取不属于自己的资金。近日,经山东省曲阜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乔某、翟某、孔某4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三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1.5万元至1万元不等。

嗅到“商机”

王某初中二年级辍学后从事过运输、足浴、营销等临时工作,因吃不苦,嫌弃收入微薄,2021年5月回到曲阜老家待业。已近而立之年,他却整日游手好闲,频频“发财梦”。一天,王某在短视频平台刷到一则新闻,报道了公安机关成功破获一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该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王某在帮助诈骗分子洗钱的过程中黑掉赃款,获利几十万元。本是劝人警醒的正面新闻,却



姚雯/漫画

被王某嗅到了“商机”。

“网络诈骗的金额那么多,黑掉一两万元是不会被人发现的,况且他们自身难保,怎么会为了这点钱追究我们呢?如此一来,岂不是空手套白狼!”就这样想着,王某心里乐开了花。

去哪里找洗钱团伙呢?为此,他浏览了不少网站、论坛,最终在一个

QQ广告群里看到这样一句话:“跑分,缺钱的来枣庄地区。”正是这区区10个字,将他引向了犯罪的深渊。

上演“黑吃黑”

同样缺钱的还有王某的朋友翟某,还没等王某招募团伙,翟某便自己找上了门,询问有无赚钱的买卖。

彼时,王某已经跟“跑分”团伙取得了联系,他让翟某准备5张自己的银行卡。翟某隐约意识到这是违法的,且前些日子刚因打架被行政拘留了15天,有些犹豫不决。

王某见状劝说:“钱转进来再转出去那是洗钱犯罪,钱进来,咱不让他转出去,就没事,而且每天保底能让你挣1万元。”翟某心动了,他提出让朋友乔某先来试试水。

乔某因网络贷款还款在即,正是用钱的时候,便一口答应下来,还邀请朋友孔某一同加入。至此,4人开始筹划第一次行动。

经商议,4人进行了分工。翟某负责开车,王某负责联络,乔某和孔某加入“跑分”团伙。按照“跑分”团伙的要求,乔某、孔某二人分别办理了5张银行卡,下载了某聊天软件,用“BC”(博彩)、“DZ”(电诈)等暗号接收指令。

在“跑分”的过程中,由孔某跟乔某与“跑分”团伙周旋,在孔某给出卡内进钱的信号后,翟某将进账的钱提现到微信或者转入其他银行卡。孔某和乔某设法逃出“跑分”团伙的据点后,翟某与王某在楼下接应,驾车一同逃跑。

4人与“跑分”团伙交易了5笔,共计7.4万余元。按照“多劳多得”的原则,他们将盗来的赃款进行瓜分。

自食恶果

尝到了甜头,4人欣喜不已。但从那之后,他们的运气就没那么好了,或许是“黑钱”的事情在“跑分圈”传开了,此后联系的几个“跑分”团伙的据点看管都格外严,他们仅得手了几千元。

2021年12月,曲阜市公安局根据“断卡行动”下发的线索,发现乔某名下的银行卡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顺藤摸瓜,乔某等4人在帮助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跑分”过程中“黑吃黑”的行为暴露。

经审查,曲阜市检察院认为,王某等4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提供银行卡帮助他人“跑分”为手段,通过秘密转移银行卡内资金的形式,窃取银行卡内不属于自己的资金,其行为涉嫌盗窃罪。4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近日,经曲阜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考试包过、不过退款”的承诺别当真

联合作弊的三家培训机构被“一锅端”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吴雨) 打着“考试包过、不过退款”的广告语,不少培训机构以此来招揽顾客,有人信以为真,却落得竹篮打水一场空。湖北省咸宁市三家培训机构为了敛财,铤而走险,联合作弊,组织其招收的学员通过电子设备在教师资格考试中作弊,35名考生在考试现场被抓现行。近日,咸宁市咸安区检察院以涉嫌组织作弊罪对三名培训机构负责人

人薛某、李某、金某提起公诉。此前,薛某、李某、金某分别在咸宁设立了培训机构。2021年4月至10月,薛某、李某、金某各自对外承诺“考试包过、不过退款”,招收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省内外考生。

而实际上,薛某、李某、金某的培训机构均无师资力量,也没有授课能力,于是相约达成合作:李某、金某的培训机构负责线上培训,花费几千元购买网课,然后向考生收

取每人6000元或7500元的培训费;薛某的培训机构负责为考生报名及线下培训,临考前联系四五名老师授课两天,就向每名考生收取4500元的培训费。

如此敷衍的培训,为何能承诺包过?原来,薛某提前通过非法渠道采购作弊软件及发射台,在教师资格考试前将作弊器分发给李某、金某及其他介绍人,李某、金某等人各自分发给相关考生。考试

前一天,薛某将发射台放置于考场附近,并调准频道。2021年10月30日考试当天,监考老师发现有考生作弊,随即报案,警方现场查获涉案考生35人。

案发后,李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经审查,三家培训机构负责人中,李某介绍作弊考生15人(包含外省考生6人);金某介绍作弊考生12人(包含外省考生4人);薛某经李某、

金某及其他介绍人联系,共计接收作弊考生35人(包含外省考生12人)。三人的行为均涉嫌组织作弊罪,其中薛某系主犯,李某、金某系从犯,现已由咸安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套路贷”披上了手续简便的马甲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艳霞 刘璜 段紫漫

“利率低!审批快!快速放款!催款不家访!”这样的贷款广告小心了!在河南省郑州市做生意的李某,因资金周转困难,掉进“套路贷”陷阱难以脱身,差点走上轻生的道路。

经郑州高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5月9日,郑州高新区法院以诈骗罪、非法拘禁罪判处被告人郝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被告人郝某不服,提出上诉。近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某在郑州经营一家汽车美容店,因为店铺资金周转遇到了一些问题,就想通过贷款缓解资金上的压力,“上网的时候,弹出了一条贷款广告,上面写着‘利率低、无抵押、审批快’,我一下子就被吸引了。”本来只是借款1万元,可让李某没想到的是,在与贷款公司签了合同后,到手的钱只有6800元,而之后的几个月,更是连本带息滚到了十几万元。贷款公司催收员还隔三岔五上门催债,眼见多次催债无果,便强行将李某带往外地,途中对其拳打脚踢,并非法拘禁李某及其家人12小时,这让李某一度崩溃。

眼看李某已无力还款,业务员便向李某介绍其手中还有其他的贷款公司。李某为了偿还之前的贷款,只好又通过业务员向其他贷款公司先后借贷,在向速达公司(化名)贷款时李某已经先后向20多家贷款公司进行了借贷。

这些所谓的贷款公司套路大致相同,贷款合同上写明2万元的贷款数额,实际贷款数额为1万元,除去贷款公司收取的各项费用,贷款人实际拿到手的钱只有6000元至7000元左右,贷款时还必须明确个人的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同时,业务员还会让贷款人将之前在其他公司贷款、还款的手机记录删除,声称只有这样才能通过审批。

报案之前,李某已经偿还贷款本息40余万元以及一套房产,可即便如此,李某每天仍在发愁如何面对多家贷款公司的上门催收。郝某是速达公司的投资人兼老板,为了方便公司业务开展,招揽了许多业务员,他们的职责就是给公司拉客户,让客户到公司贷款,业务员根据开单量赚取提成。

“业务员每做成一单业务,公司会给业务员200元的奖励,如果业务员把贷款人推荐到其他公司,并在其他公司做成了贷款业务,那家公司会按照贷款额的一定比例返还给公司。”据郝某交代,各个贷款公司的业务员都在一个“踢球精英群”中,而贷款人则被叫做“球”。顾名思义,就是把贷款人当成皮球,在各个贷款公司之间踢来踢去,进而让贷款人的贷款数额越来越大,直到牢牢被套住,无法挣脱。

在多位受害人的陈述中,他们曾经在同一位业务员的介绍下向多家公司进行借贷,紧跟其后的是滚滚利息,明知是套路却又无可奈何,只能越陷越深。

2019年下半年,因无力偿还贷款,多名速达公司的贷款人到公安机关报案。后经郑州高新区检察院审查认定,速达公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与被害人签订虚假借款合同,通过肆意认定违约等方式虚增债务,进而向被害人索要虚高贷款。在被害人还款逾期时,指派公司人员上门催收。郝某系速达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创建者,负责运营成本,亲自控制放款、回款、参与催收,是该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其他犯罪嫌疑人已另案处理)。另查,郝某在催收过程中还实施了非法拘禁行为。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郝某最终受到应有刑罚。